



(21) 申请号 202222900872.6

(22) 申请日 2022.11.02

(73) 专利权人 上海易存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201802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5  
层511室

(72) 发明人 高绪年

(51) Int. Cl.  
A47F 5/1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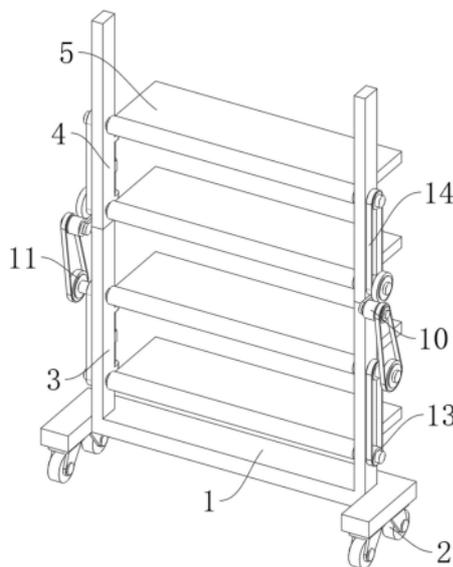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涉及展示架技术领域,包括底座,所述底座上侧固定有固定架,所述固定架左右两侧均转动连接有转动架,所述固定架与转动架内部均转动连接有上下两展示托板,所述展示托板的左右两端均有同步轮。本实用新型设置的折叠式展示架结构,在转动架转动到固定架上端时,固定架与转动架内部若干托板转动水平,相互搭配形成展示架结构,当转动架转动到固定架一侧水平时,两支撑架结构重叠收纳,同时其内部若干托板也转动竖直,方便了展示架的收纳携带,且展开方便,节省了装配效率。



1. 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包括底座(1),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上侧固定有固定架(3),所述固定架(3)左右两侧均转动连接有转动架(4),所述固定架(3)与转动架(4)内均转动连接有上下两展示托板(5),所述展示托板(5)的左右两端均有同步轮(13),所述固定架(3)与转动架(4)内两展示托板(5)的同侧上下两同步轮(13)外侧均套设有同步带(14),所述转动架(4)与若干展示托板(5)传动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转动架(4)左右两侧均固定有转轴,转动架(4)通过两侧转轴转接在固定架(3)上,固定架(3)左右两侧均固定有位于转轴周侧的固定齿环(10),转动架(4)两侧对应同步轮(13)的外侧均固定有与对应固定齿环(10)啮合的齿轮(6)。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转动架(4)左右两侧转轴外端均固定有齿带轮一(9),固定架(3)左右两侧均设置有对应齿带轮一(9)的齿带轮二(11),且同侧齿带轮一(9)与齿带轮二(11)外部均套设有传动齿带(12)。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齿带轮二(11)与固定架(3)两侧对应同步轮(13)固定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架(3)与转动架(4)的左右两侧均转动连接有转杆(7),且转杆(7)上下两端均固定有对应展示托板(5)的托块(8)。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下侧四角均安装有移动轮(2)。

## 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展示架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

### 背景技术

[0002] 展示架是宣传企业产品的工具,根据展示架特点,设计与之匹配的产品促销精品展示架,再加上具有创意的LOGO标牌,使产品醒目的展现在公众面前,从而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广告作用。现有产品展示架一般结构固定,体形较大,不易搬运,进而影响产品的效率展出。因此本实用新型提出了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到的问题。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而提出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5] 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包括底座,所述底座上侧固定有固定架,所述固定架左右两侧均转动连接有转动架,所述固定架与转动架内均转动连接有上下两展示托板,所述展示托板的左右两端均有同步轮,所述固定架与转动架内两展示托板的同侧上下两同步轮外侧均套设有同步带,所述转动架与若干展示托板传动连接。

[0006] 优选地,所述转动架左右两侧均固定有转轴,转动架通过两侧转轴转接在固定架上,固定架左右两侧均固定有位于转轴周侧的固定齿环,转动架两侧对应同步轮的外侧均固定有与对应固定齿环啮合的齿轮。

[0007] 优选地,所述转动架左右两侧转轴外端均固定有齿带轮一,固定架左右两侧均设置有对应齿带轮一的齿带轮二,且同侧齿带轮一与齿带轮二外部均套设有传动齿带。

[0008] 优选地,所述齿带轮二与固定架两侧对应同步轮固定连接。

[0009] 优选地,所述固定架与转动架的左右两侧均转动连接有转杆,且转杆上下两端均固定有对应展示托板的托块。

[0010] 优选地,所述底座下侧四角均安装有移动轮。

[0011] 相比现有技术,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

[0012] 本实用新型设置的折叠式展示架结构,在转动架转动到固定架上端时,固定架与转动架内部若干托板转动水平,相互搭配形成展示架结构,当转动架转动到固定架一侧水平时,两支撑架结构重叠收纳,同时其内部若干托板也转动竖直,方便了展示架的收纳携带,且展开方便,节省了装配效率。

### 附图说明

[0013] 图1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的结构示意图一;

[0014] 图2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的结构示意图二;

[0015] 图3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的收纳结构示意图;

[0016] 图4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中固定架与展示架的连接结构示意图。

[0017] 图中:1、底座;2、移动轮;3、固定架;4、转动架;5、展示托板;6、齿轮;7、转杆;8、托块;9、齿带轮一;10、固定齿环;11、齿带轮二;12、传动齿带;13、同步轮;14、同步带。

###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

[0019] 参照图1-4,一种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包括底座1,底座1上侧固定有固定架3,固定架3左右两侧均转动连接有转动架4,固定架3与转动架4内均转动连接有上下两展示托板5,展示托板5的左右两端均有同步轮13,固定架3与转动架4内两展示托板5的同侧上下两同步轮13外侧均套设有同步带14,转动架4与若干展示托板5传动连接,转动架4左右两侧均固定有转轴,转动架4通过两侧转轴转接在固定架3上,将两侧转动架4向上转动,使得固定架3与转动架4保持在统一竖直线上;

[0020] 进一步的是,固定架3左右两侧均固定有位于转轴周侧的固定齿环10,转动架4两侧对应同步轮13的外侧均固定有与对应固定齿环10啮合的齿轮6,在转动架4向上转动过程中,其外侧齿轮6与固定架3两侧固定齿环10发生啮合传动,使得齿轮6转动,转动的齿轮6带动内侧固定的同步轮13一同转动,同步轮13通过同步带14,带动另一同步轮13转动,两侧转动的同步轮13,带动中间对应连接的展示托板5转动,当转动架4完全转至固定架3上端时,转动架4内的若干展示托板5正好转动水平;

[0021] 更进一步的是,转动架4左右两侧转轴外端均固定有齿带轮一9,固定架3左右两侧均设置有对应齿带轮一9的齿带轮二11,且同侧齿带轮一9与齿带轮二11外部均套设有传动齿带12,齿带轮二11与固定架3两侧对应同步轮13固定连接,在上述转动架4转动过程中,其两侧连接的转轴也跟随转动,转轴带动固定的齿带轮一9也跟随转动,转动的齿带轮一9通过传动齿带12和齿带轮二11,带动固定架3两侧同步轮13转动,同侧同步轮13通过外部同步带14带动下侧对应另一同步轮13一起转动,而固定架3内的若干展示托板5也跟随一同转动水平;

[0022] 更进一步的是,固定架3与转动架4的左右两侧均转动连接有转杆7,且转杆7上下两端均固定有对应展示托板5的托块8,底座1下侧四角均安装有移动轮2,当转动架4转动到固定架3的顶端时,固定架3与转动架4内若干竖直的展示托板5正好转动水平展开,配合组成展示架结构,通过底座1下侧的若干移动轮2可移动本展示架,将固定架3与转动架4外侧的转杆7转动九十度,使得转杆7上下端托块8落在展示托板5下侧,用于支撑转平的展示托板5。

[0023] 本实用新型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0024] 在使用本便于携带的折叠式展示架时,将两侧转动架4向上转动,使得固定架3与转动架4保持在统一竖直线上;

[0025] 在转动架4向上转动过程中,其外侧齿轮6与固定架3两侧固定齿环10发生啮合传动,使得齿轮6转动,转动的齿轮6带动内侧固定的同步轮13一同转动,同步轮13通过同步带

14, 带动另一同步轮13转动, 两侧转动的同步轮13, 带动中间对应连接的展示托板5转动, 当转动架4完全转至固定架3上端时, 转动架4内的若干展示托板5正好转动水平;

[0026] 在上述转动架4转动过程中, 其两侧连接的转轴也跟随转动, 转轴带动固定的齿带轮一9也跟随转动, 转动的齿带轮一9通过传动齿带12和齿带轮二11, 带动固定架3两侧的同轴轮13转动, 同轴同步轮13通过外部同步带14带动下侧对应另一同步轮13一起转动, 而固定架3内的若干展示托板5也跟随一同转动水平;

[0027] 当转动架4转动到固定架3的顶端时, 固定架3与转动架4内若干竖直的展示托板5正好转动水平展开, 配合组成展示架结构, 通过底座1下侧的若干移动轮2可移动本展示架, 将固定架3与转动架4外侧的转杆7转动九十度, 使得转杆7上下端托块8落在展示托板5下侧, 用于支撑转平的展示托板5。

[0028] 以上所述, 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 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 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 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 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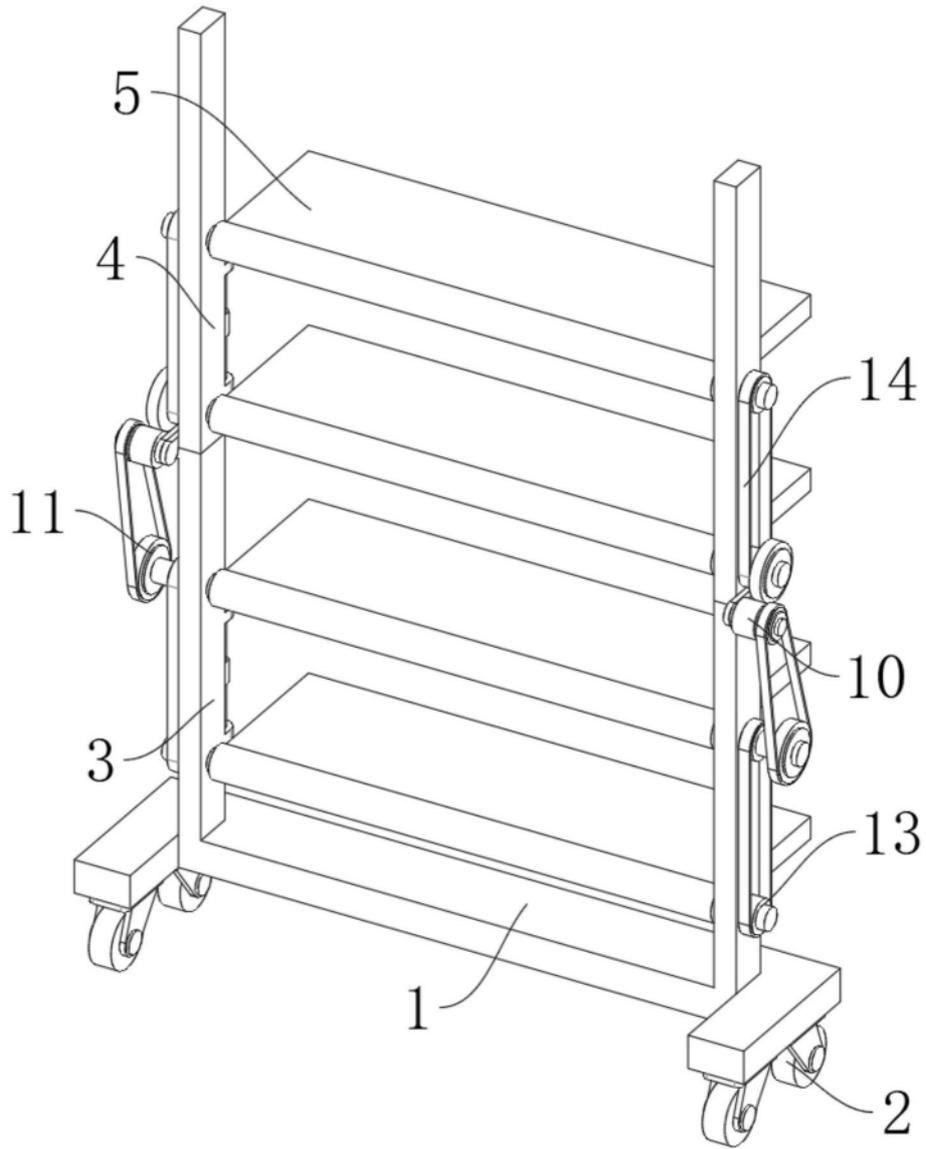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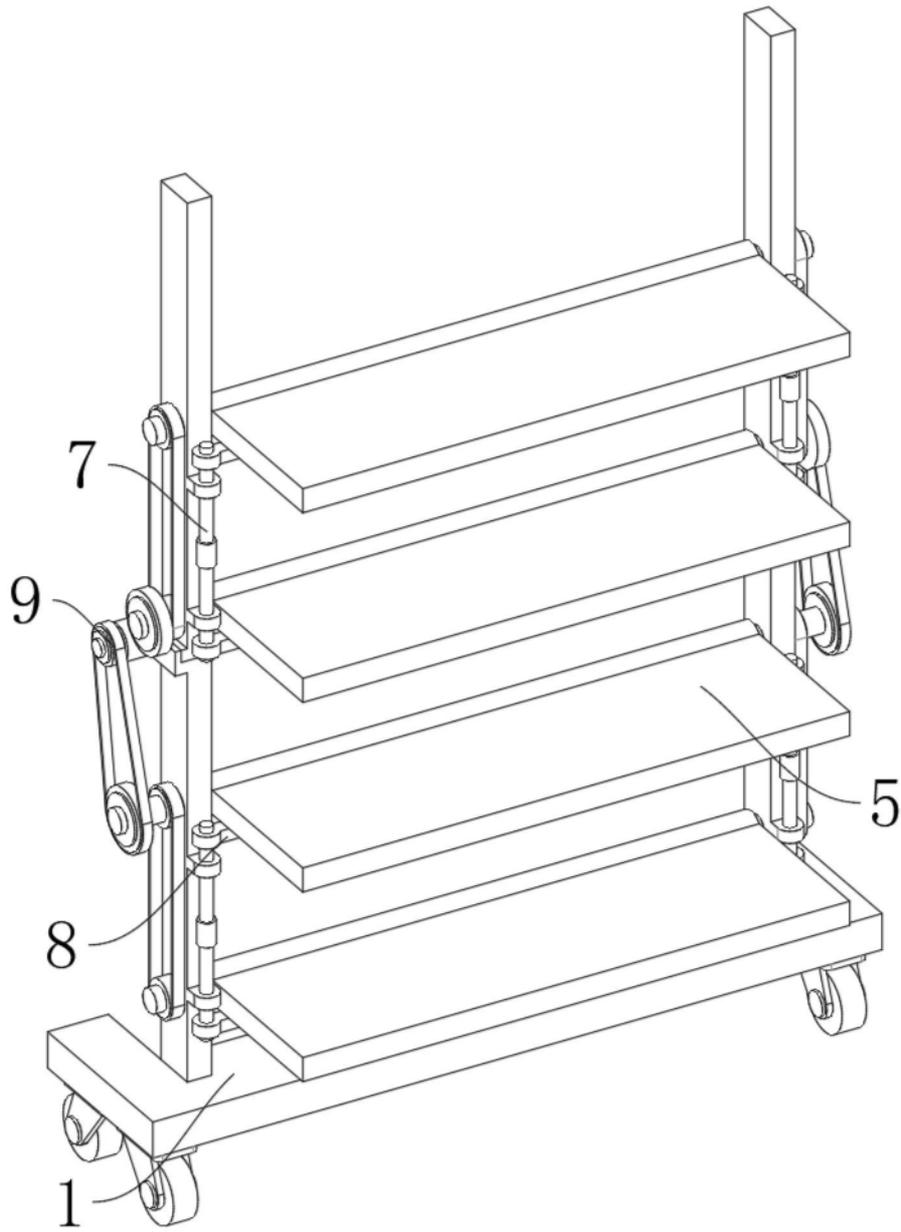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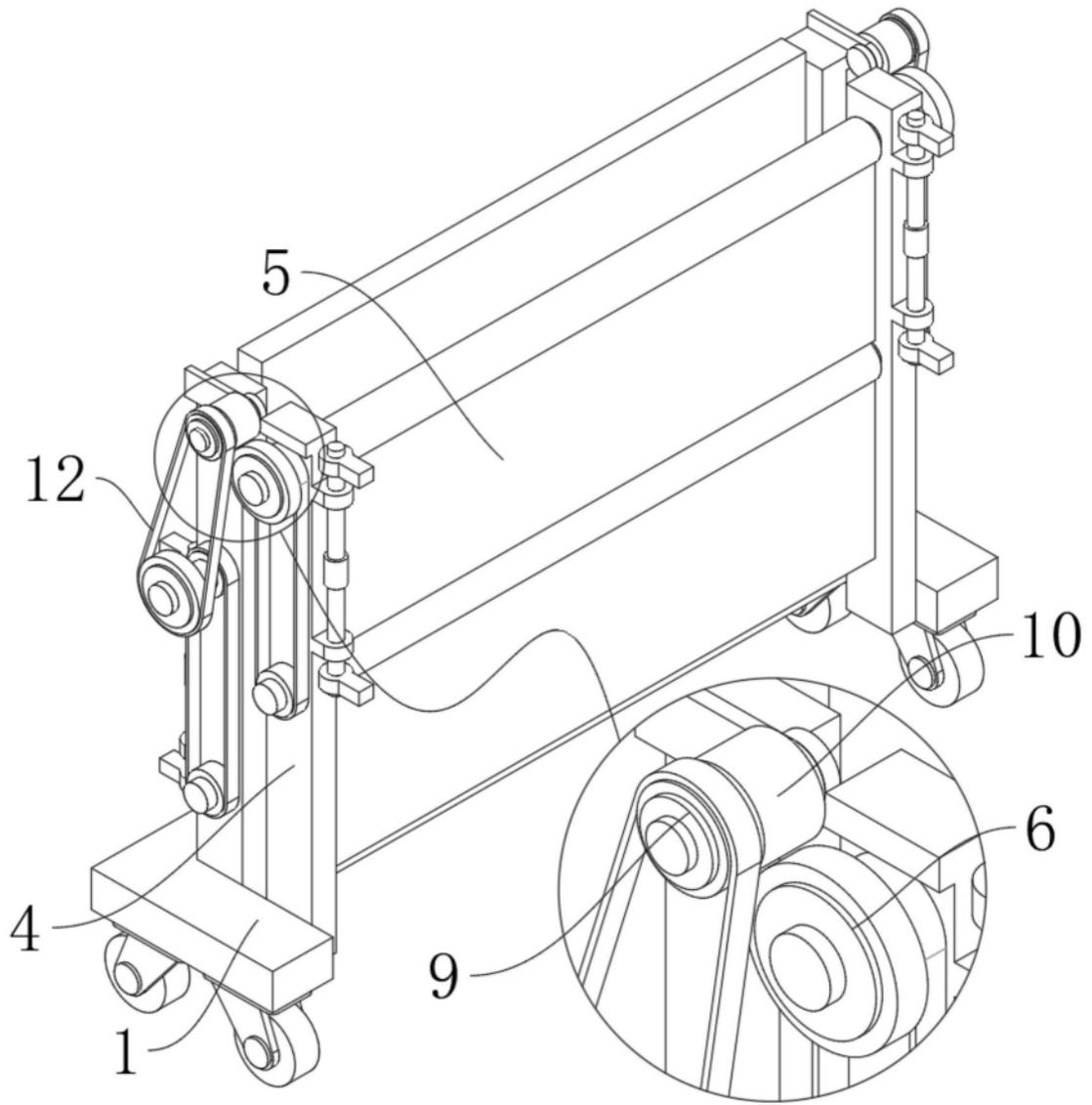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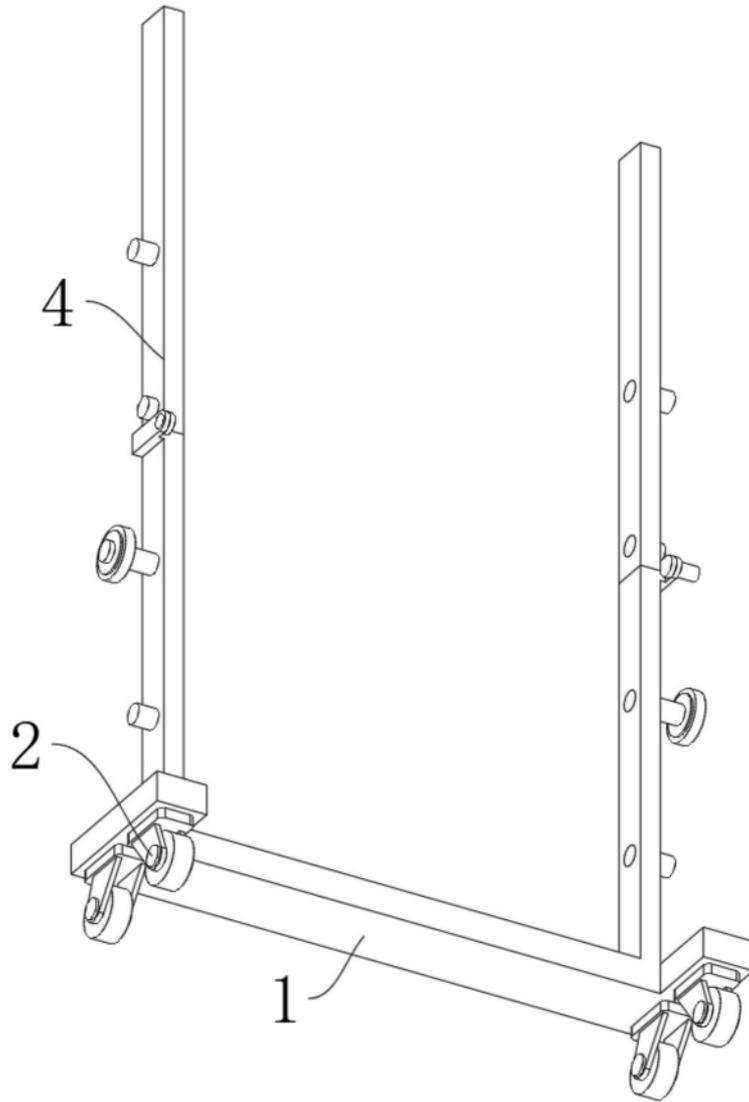


图4